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2
欧洲空间法中心	2
国际法协会	7

* A/AC.105/C.2/L.274。



一. 导言

大会在第 63/90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一个项目，并将此列为其议程上的常设项目。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截止 2009 年 1 月 30 日收到的以下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编写：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法协会。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欧洲空间法中心

A. 背景资料

1. 导言

1. 欧洲空间法中心成立于 1989 年，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发起并赞助，并得到该领域若干先驱者的支助。该中心依据章程行使职能，章程中规定了该中心的任务、结构和目标（最新版本于 2007 年 6 月通过）。

2. 目标和组织

2.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在欧洲和其他地方形成并推广对涉及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空间法教学的改进和推广，是达到上述目标的两个主要工具。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另一个目标是，提供关于欧洲为欧洲以外的空间活动所做贡献的最新资料，从而提高欧洲在空间法实务、教学和出版物等领域的地位。

3. 灵活而开放的结构

3. 中心主要汇聚了专业人员、律师、学者和学生，并鼓励学科间交流。中心的组织形式非常灵活，没有法人资格。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结构为所有希望参与关于空间法的建设性辩论的人提供了一个论坛。欧洲空间法中心大会向所有会员开放，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选举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确保不同的专业利益攸关方和地理区域有平等的代表权。执行秘书处负责中心各项活动的管理和发展。

4. 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

4. 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成员由大会选举，任期两年，均为欧空局成员国或联系国的国民，或是与欧空局订立了合作协议的其他欧洲国家的国民。理事会成员均在空间法方面具有突出的背景和经验，并致力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积极促进实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目标。

5. 会员资格和网络

5. 欧空局成员国或联系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与欧空局订立了合作协议的其他欧洲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缴纳年费后均可成为欧洲空间法中心会员。会员有权参加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各种活动、在大会上投票（主动投票和被动投票），并收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出版物，特别是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会员资格必须在每年年初（1 月或 2 月）续延。

6. 国家联络点

6. 为了便于同各会员联系、传播信息和组织活动，欧洲空间法中心鼓励设立国家联络点，作为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其会员之间互通联络的窗口。因此，在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设立了联络点。联络点的地位各不相同，取决于有关国家是否存在空间法机构或中心，也取决于其会员所选择的法律形式。国家联络点在组织上得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支助，在促进关于空间问题的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究等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欧洲空间法中心正努力在欧空局成员国（目前有 17 个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增设新的国家联络点。

7. 筹资

7. 目前，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大部分资金是欧空局的一般性预算提供的，另外一些机构为暑期班等特定活动提供支助。自 1994 年 1 月以来，要求欧洲空间法中心会员每年缴纳数额不大的会费。

B. 活动

1. 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

8. 欧洲空间法中心第十七期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由欧洲空间法中心和意大利热那亚大学主办，热那亚大学在海洋运输和航空航天法研究相当知名。此次暑假班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在热那亚大学举办。

9. 35 名学员分别来自 13 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巴西、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分属 15 个国籍。36 名专门研究空间领域的学者或从业人员给学生们做了 41 小时的讲座，内容涉及空间法律政策问题。学生被分为 8 组，并成功地解决了一个问题：“空间促进安全：国际投标模拟”，（由巴黎南大学（第十一大学）空间和电信研究所主任 P. Achilleas 任协调员）。这个练习分为两个部分（书面报告和对一组空间问题专家做的口头介绍，使学员们有机会提高其英语水平，并且将大学里以及在这些课堂上所学到的知识用于实践。有 4 名教员对各个小组进行的筹备工作进行监督：Beatrice Weihert（德国）、Julie Abouyehia（法国）、Roberta Battista（意大利）、Damian Bielicki（波兰）。教员们指导学生使他们的研究和专题介绍明白易懂、符合逻辑以及明确无误。获得最佳书面报告的是 Prometheus 小组（由 Charles-Edward Dumont、Marita Ioannou、Kokoro Ohki 和

Stefano Spano 组成），获得最佳口头介绍的是 Space Net 小组（由 Susanne Knasmueller、Kyriaki Monezi、Francesca Ines Moretto、Hyouun-Seoung Yang 和 Thomas Zéphirin 组成），获得最佳口才奖的是 Leonidas 小组（由 Ioannis-Alexandros Ioannidis、Vincent Juillet、Daniel Konrad Link、Mari Angeles Lopez 和 Nina Wanke 组成）。获胜小组是 Space Net。暑假班结束时，学员们参加了一次测验，回答与他们在参加为期两周的集训班期间所学课程有关的法律问题。

10. 欧洲空间法中心第十八期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将于 2009 年 9 月举办，具体日期和地点待定。

2.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1.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9 日在里加法学院研究生院举行。

12. 注册参赛的有 8 个队（27 名参赛者），分别来自：莱顿大学（荷兰）；内殿律师学院（英国伦敦）；里加法学院研究生院（拉脱维亚）；卢布林天主教大学（波兰）；斯特拉恩克莱德大学（联合王国）；奥格斯堡大学（德国）；鲁汶天主教大学（比利时）；法国巴黎南大学（第十一大学）。所有的参赛队都作了出色的研究。学员们解决了一个题为“卫星运营人破产时继续向各国提供最紧要卫星服务的案例：Concordia 和 Landia 诉 Usurpia”的假设争端，籍以探索国际法包括各种外层空间条约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并且应当向那些在这种情况下依赖于卫星能力来满足其电信需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保护。这个练习分为两个部分，使学员们有机会提高其英语水平，并且将他们关于空间法的知识用于实践。书面概要的评委有 I. Zilioli、L. Ravillon 和 G. Goh，口头陈词的评委有 S. Marchisio、O. Ribbelink、E. Back Impallomeni、C. de Cooker、K. Metcalf-Nyman、A. Kerrest 和 M. Lejnieks。赢得 2008 年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第一名的是奥格斯堡大学队（由 Christian Odehnal、Melanie Ortlieb、Maximilian Widmann 和教练 Sarah Schumann 组成）。第二名是鲁汶天主教大学队（由 Mathieu Soete、Kai Xiang Teo 和教练 Batist Paklons 组成）。鲁汶大学队的 Kai Xiang Teo 和里加法学院研究生院的 Dymtro Chybisov 获得了最佳辩手奖。奥格斯堡大学和巴黎南大学（第十一大学）获得了最佳书面概要奖。里加法学院研究生院、拉脱维亚大学、Scott Group Limited、拉脱维亚的投资和发展署及拉脱维亚的国家广播和电视中心主办并赞助了这一活动。

13. 奥格斯堡大学代表欧洲参加了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在联合王国格拉斯哥市举办的第五十九届国际航天学大会期间举行的竞赛的世界决赛。奥格斯堡大学队在书面概要部分获得最高分，直接进入决赛。华盛顿的乔治城大学（美国）和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半决赛中对决。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赢得了半决赛，与奥格斯堡大学队在决赛中进行角逐。决赛的评委由国际法院的 Abdul Koroma 法官和 Peter Tomka 法官和阿伯丁大学的 Francis Lyall（联合王国）担任。德国队一名成员获得了最佳书面概要奖，澳大利亚的 Madeleine Ellicott 赢得了最佳辩手奖。

14. 第十八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将于 2009 年 5 月举

行。第十八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半决赛和决赛将于 2009 年在大韩民国大田举办的第五十二次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外层空间法律问题学术讨论会期间举行。题为“关于在近地轨道部署并使用武力”的案例（Fornjot 诉 Telesto）可在 <http://www.spacemoot.org> 查阅。

3. 从业人员论坛

15. 2008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于 12 月 15 日在欧空局位于巴黎的总部举行，由欧空会执行秘书 Melanie Vincent 与论坛协调员、Nebraska 大学法学院的 F. G. von der Dunk（美国）合作主办。参加从业人员论坛的约有 60 人，分别来自不同机构、商界和学术界，讨论的议题是“欧洲的国家空间立法——鉴于欧洲空间合作发展的授权问题”。从业人员论坛报告由 F. von der Dunk 编写，可在欧洲空间法中心网站查阅（网址是：http://www.esa.int/SPECIALS/ECSL/SEM0MNGHZTD_0.html）。

16. 2009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将于 12 月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和主题待定。

4. 学术讨论会、会议和国际合作

17.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专题讨论会。这次活动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席 Sergio Marchisio 合作协调。这次专题讨论会分为两场会议，包括各个国家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就“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空间应用所涉法律问题”这一主题所作的报告。第一场会议涉及空间应用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原则和规则，第二场会议涉及这一问题的机构和相关工具。专题介绍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8/symposium.html>）查阅。

18. 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举办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主题是“《月球协定》30 周年：回顾与展望”。

19. 在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支助下，非洲法语语言空间科技区域中心、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皇家遥感中心、穆罕默德工程技术学校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拉巴特共同主办了一个关于使用空间技术进行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所涉技术、组织和法律问题的国际讲习班。

20. 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成员 F. G. von der Dunk 代表欧洲空间法中心参加了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三次 Eilene Galloway 空间法关键问题专题讨论会，主题为“《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问题与执行”。这次专题讨论会由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国家遥感中心、空间法杂志、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亚利安太空公司主办。

5. 政策和管理：理事会会议

21. 2008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分

别于 1 月 29 日、6 月 6 日和 10 月 10 日在欧空局位于巴黎的总部举行。

6. 出版物

1. 法律数据库

22. 自 2004 年 10 月起，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http://www.esa.int/SPECIALS/ECSL>）启动并向公众开放。这是在欧洲和国际上推广空间法知识的独特工具。数据库的宗旨是使用户熟悉空间法，并突出介绍历次空间法会议和论坛的结果（如记录、研究和文章）。该网站还意图推动欧洲空间法中心各国国家联络点、各空间法研究所、大学、研究中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组织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各国家空间局的工作，以便在从事空间法工作的各机构、教育中心和研究设施之间形成一个网络。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定期更新并增加新链接。

2. 《欧洲空间法教学》第四版

23. 《欧洲空间法教学》手册是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一项举措，1991 年首次发行，并于 1993 年作了修订。这本手册载有欧洲空间法教学机构、大学和教育中心的名单。其中还提供了关于教师、学分、学费和不同课程的课时等的详细信息，以及所列机构的图片。

24. 《欧洲空间法教学》第三版于 2005 年 5 月出版，并向关注空间法教学的机构和学者以及学生免费发放。目前正在编写手册的第四版，内容有所扩充，将于几个月后定稿。

3. 通讯

25. 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刊载关于法律问题的文章和空间界关注的其他专题文章。它是一种宝贵的工具，用于提供关于空间法新发展和世界各地与空间部门和空间应用有关的其他活动（如会议或讲习班）的信息。每一期新的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都免费发送给欧洲空间法中心所有会员，然后发表在该中心网站的有关位置上。

26. 2009 年 1 月出版的最新一期通讯载有下列文章：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席致辞；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空间应用所涉法律问题”专题讨论会报告（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成员 F. G. von der Dunk 撰写）；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里加法学研究生院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报告（欧洲空间法中心执行秘书 Melanie Vincent 撰写）；第十七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世界决赛报告（Melanie Vincent 撰写）；20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第十七期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报告（Melanie Vincent 撰写）；《2008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暑期班，热那亚：航天员的发言》（热那亚大学 Roberta Battista 撰写）；2008 年 12 月 15 日在欧空局巴黎总部举行的 2008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报告——《欧洲的国家空间立法——鉴于欧洲空间合作发展的授权问题》（F. G. von der Dunk 撰写）；关于国际统一

私法协会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文章（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主席 Sergio Marchisio 撰写）；关于欧盟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的文章（罗马国际法律研究所代表 Sergio Marchisio 撰写）；使用空间技术进行灾难管理和应急响应所涉技术、组织和法律问题讲习班报告，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拉巴特（巴黎南大学（第十一大学）P. Achilleas 撰写）；第三次 Eilene Galloway 空间法关键问题专题讨论会报告 F. G. von der Dunk 撰写）；题为“国家空间法：欧洲的发展与小国的挑战”（Christian Brünner 和 Edith Walter 撰写）；关于外层空间和海洋法电子图书的文章（西班牙哈恩大学 Maria del Carmen Munoz Rodriguez 撰写）；欧洲空间法中心即将开展的活动和资料日历。

C. 即将开展的活动和 2009 年的计划项目

1.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

27.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下一次专题讨论会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举办，主题是“《月球协定》30 周年：回顾与展望”。

2.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28.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将于 2009 年 5 月举行。

29.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世界半决赛和决赛将于 2009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大田举办的第六十次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大会期间举行。

3. 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

30. 欧洲空间法中心第十八期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将于 2009 年 9 月举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待定。

4. 年度从业人员论坛

31. 2009 年从业人员论坛将于 12 月举行，具体地点和主题待定。

5. 理事会会议

32. 下两届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会议将分别于 2009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具体日期和地点待定。

国际法协会

A. 背景资料

1. 国际法协会 1873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成立，其总部在伦敦。从建会之初，国际法协会就始终执行开放和推介的政策，其目标是研究、阐明和拟订国际公法与私法，提高对国际法的理解和尊重。这些目标主要经由国际法协会下设各

个国际委员会实施。国际法协会的活动重点是，召开一系列两年期会议，为讨论和核可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个论坛。国际法协会下设空间法委员会于 1958 年在纽约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四十八次国际会议期间成立的，其工作一直持续至今，从未间断过。第七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2. 国际法协会现任世界主席（2008-2010 年期间）为 Eduardo Grebler（巴西），哈德利的 Slynn 勋爵为设在伦敦的执行理事会的主席。自 1996 年以来，国际法协会下设空间法委员会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常设观察员。目前 Maureen Williams 为空间法委员会的主席，Stephan Hobe（德国）为总报告员。国际法协会与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等其他国际公共和私营组织展开合作。

B. 2008 年空间法委员会的活动

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3. 空间法委员会主席、总报告员和会议报告员参加了 2008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并在会议期间分发给各位代表，随后主席做了口头介绍（见 A/AC.105/C.2/L.270）。

2. “空间安全：下一代”大会

4. 空间法委员会应邀参加了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日内瓦组办的题为“空间安全：下一代”的会议¹，并提交了其对这一主题的观点并为其提供了资料。空间法委员会主席作了题为“保护外层空间：通往碎片减缓之路”的专题介绍。

3.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5. 在 2008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国际法协会介绍了从 2006 年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二次会议至今的工作情况。

6. 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之际，除了各个委员会传统的工作届会之外，还在所谓的“并行会议”的框架下讨论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领域的其他专题问题，空间法委员会的负责人员和成员担任小组的参加者。会议纪要报告可望不久备就。本报告将特别关注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届会和向会议提交的报告。

¹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空间安全：下一代：会议报告，200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E.08.03）。

(a) 并行会议：外层空间作为战场与可能的全球努力

7. 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期间举行的并行会议之一讨论了“外层空间作为战场与可能的全球努力”问题。与会者讨论了一系列风险，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和空间碎片等导致的威胁以及天然近地天体。

(b) 并行会议：空间交通管理

8. 另一场并行会议涉及空间交通管理问题。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与会者欢迎将空间碎片纳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作为单一项目进行讨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早晚也应审议空间交通管理这一问题。有人认为，起草空间交通管理规则十分复杂，因为空间安保与空间安全领域目前有所重叠，今后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各国颁布在这一领域的国家空间立法。

9. 然而，应当对外层空间进行界定，这样做必然将为那些须从法律角度处理空间交通管理问题的机构打开方便之门。

4. 工作会议：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报告的内容

10. 关于空间法委员会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载于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0）的国际法协会关于其对空间法最新情况的资料，并指出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空间法委员会将报告遥感、国家空间立法、登记问题、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及有关空间活动的争端解决方面的情况。将尤其注意在国家和国际诉讼中使用卫星数据及其作为法庭证据的价值的价值的问题。国际法协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的研究小组正在与国际法委员会展开密切合作，该研究小组也将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框架内举行会议。将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随时通报该研究小组的研究进展。

11. 有鉴于此，空间法委员会向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空间活动私营化和商业化所涉法律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报告。空间法委员会工作会议上发表的一些意见和观点现已成为会议报告的组成部分。

12. 会议报告的第一部分包括空间法委员会主席的介绍对委员会在过去两年工作的审查、遥感（特别强调国际诉讼中的卫星数据）、登记问题和空间碎片领域的新发展。总报告员介绍的第二部分涉及国家空间立法和与空间物体登记有关的各个方面。

(a) 遥感、卫星数据及其作为法庭证据的价值

13. 国际法协会的报告载有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遥感和卫星数据价值的各个有争议方面的资料，主要侧重于：

(a) 遥感与登记问题，以及空间法委员会为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做法问题工作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

(b) 《关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特别是关于取用数据的权利的第十二条的解释和应用以及由地球观测卫星收集

的数据商业化问题；以及

(c) 《原则》的有效性，比如，这些原则是否反映国家实践，并与当前的国际情形相一致。

14. 空间法委员会特别参与分析了当今使用卫星数据的重要方式，尤其是其作为法庭证据的价值，这一问题应当进行单独处理。

15. 空间法委员会认为，必须找到解决办法来处理目前的状况，因为目前的情况有悖于在法庭上使用卫星图像，特别是在需要精确的空间技术的边界争端当中。

16. 在初始阶段，原始数据不能被修改。这一问题实际上是电子数据会被人为处理，在涉及对土地和水域主权问题的边界争端中，这个问题是相当敏感的。最近由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机构做出裁决的案例就很明显地说明了所涉的主要问题。²

17. 因此，未决问题之一是如何对待数字图像（这种图像一般等同于一个数据集）问题。卫星数据和其他较传统手段收集的数据之间的不同之处不仅仅在于前者的精确度更高，不可能出现人为错误，而且在于专家能够对后者进行非常自由的解释。主要的缺陷是，数字图像遮蔽、移动或者加入元素往往不能为人眼所识别，这意味着，将不可避免地依赖专家对数据进行解释，这反过来使法官、仲裁者和律师相当不自在。

18. 拟订数字地图必须采取以下步骤：

(a) 地球观测卫星收集原始数据，然后通过卫星传输至地面。在这一阶段，数据不具有真正的价值；

(b) 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即进行修正，包括进行大气测量、辐射测量和几何测量的修正；

(c) 原始数据变成可用的数据格式，并可应用户的要求通过计算机程序对图像的某些地方进行增强；

(d) 用户随后可能要求对资料进行分类，比如，按照相同和不同之处进行分类；

(e) 可以添加一些资料，诸如地图、全球定位系统数据等等，以改进卫星图像的效果。³

19. 空间法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注意到，原始数据预处理的主要原因是轨道位置

² 见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报告，特别是关于空间法和工作会议的章节；另见英国国际和比较法研究所于 2001 年开展的一次研究，期间一个由判读卫星数据和数字制图的律师和专家组成的小组分享了他们的经验。该研究小组编写了一份报告，提交 2001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国际和比较法研究所年会，会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³ 见 Harald Ginzky: 《卫星图像作为与环境相关的诉讼程序证据——美国的视角》，《航空航天法》，第二十五卷（2000 年），第 115 页。

和航天器姿态（偏航、倾斜和摇晃）的持续不理想状态。修正对确保图像不变形至关重要。建议应强制遥感卫星运营者将此种数据记录在案，以便保证经预处理的数据未经人为处理，除非是因卫星轨道和高度的自然变化而需要调整。

20. 目前，其他领域，诸如生物学的专家正在对能在多大程度上对数据作人为处理问题表示关切。一个可能的措施是用 Photoshop 图像处理软件来处理数据，这一方法在《细胞生物学杂志》上有介绍，介绍时揭露了几起数据被人为处理和误读的情况。⁴

21. 2006 年，《科学》杂志上发表了关于干细胞研究的伪造论文，并由此引发了一连串关于科学欺诈和“学术说谎”有争议观点。这个被称为黄禹锡事件的案例也反映出同行审议的无效。⁵

22. 在法律界包括律师和法官在关于卫星数据在法庭诉讼中的价值问题上存在着分歧。在这一背景之下，国际法协会决定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

23. 至今仍然没有制定出关于在法庭上使用地球观测卫星数据的国际规则或标准。国家一级的关于数字数据产品的通用标准正在缓慢的制定之中，但是在法律界仍然普遍半信半疑。

24. 在某些情形下，传统的获取证据的手段，诸如现场检查或航空摄影或许更具有成本效益，或者更为可取。伦敦大学工作人员目前正在测试将卫星用于某些法律的执行情况；测试结果好坏参半。近年来，法庭上运用卫星数据明显增加，现在必须对这种技术的应用进行更多的记录和宣传。

25. 对法律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是发展这些技术的关键所在。然而，法律界对这种技术能够提供什么和不能够提供什么仍然缺乏知识和了解。因此，必须开展更多的跨学科合作，以便在未来技术能更好地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需求。

26. 发展中国家也正在日渐认识到卫星数据作为法庭证据的价值的重要性。2008 年 5 月 14 日，在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阿根廷科学和技术研究国家理事会、国家航空航天法律研究所和欧空局的支持下，阿根廷外交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了关于卫星数据及其作为证据在国家和国际法庭上的可采性问题的会议。在作了技术介绍之后，欧空局、国家航空航天法律研究所及科学和技术研究国家理事会代表就从国家、区域和国际角度看的法律问题作了发言。会议由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执行主任主持，发言后进行了跨学科的辩论和专题介绍。

27. 必须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以拟订更为稳健和现实的提议。以下是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讨论得出的一些初步结论和建议：

(a) 毫无疑问，不能对原始数据进行改动；在根据数据制作数字图像的各

⁴ 见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报告，其中解释道，当一个物体被放大至超过其合适的分辨率时，Photoshop 会产生额外像素，如果将该物体旋转，将产生另一组具有典型特征的像素。

⁵ Emilio Delgado- López-Cózar、Daniel Torres Salinas 和 Álvaro Roldán López: “El fraude en la ciencia: reflexiones a partir del caso Hwang”（《科学欺诈：黄禹锡事件反思》），El Profesional de la información, 第 26 卷，第 2 期（2007 年），第 143-150 页。

个阶段会产生问题；

(b) 如同在国际法协会报告中所强调的，应当作出一切努力，以便使每一个领域都以卫星数据的应用中获得最大惠益；

(c) 最新的经验表明，这一问题在涉及边界争端中最为敏感。问题现在正在扩展至其他领域，诸如生物学，在生物学中，依靠“Photoshop”等软件的方法似乎在发现卫星数据被人为处理或误读方面十分有用。反之，同行审议似乎并不有效，特别是在医学和其他科学领域；

(d) 鉴于以上原因，应立即开发出制作卫星图像的可靠机制；

(e) 法律界对这些技术可以提供什么及其局限性依然缺少认识、知识和了解；

(f) 由于目前在开发技术时并不考虑法律界，应当着力提高法律界对这些技术应用及其影响的认识。在使能力符合这一特别任务需要方面，能力建设和培训十分重要；

(g) 一些建议表明，需要有一个核证和认证卫星数据的国际机构；

(h) 其他观点认为，第一步应当是起草有关核证和认证国际标准的协定；

(i) 被征求意见的各方商定，需要起草一份争端各方、法院和法庭可能会就卫星数据的判读向其征询意见的国际知名专家名单；

(j) 一般性意见是，控制数据收集的各个阶段（从原始数据的收集到最后产品得到利用）对保持这一技术的透明度至关重要。

(b) 登记

28.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大会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其中请空间法委员会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最重要的目标是《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⁶应当继续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

(c) 空间碎片

29. 自国际法协会在 1994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六十六次会议上通过《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损害的国际文书》以来，空间法委员会一直对空间碎片问题进行审议。

30. 自那以后，国际法协会各次会议的关注点都集中在了这一主题上，以该国际文书是否仍然符合当前的国际局势。空间法委员会密切关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不同层面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并认为自 1995 年向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了该国际文书以来，没有必要对其进行大的改动。

31. 随着时间的推延，这一国际文书开始获得支持，并得到引用。在从法律的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视角和国际一级解决空间碎片问题时，该文书被推荐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尽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不同的工作计划中包含了空间碎片问题，但是，多年来却遇到了阻力，无法将这一问题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32. 当今的一般性意见认为，空间碎片作为对空间的一个威胁，应当被列于清单的首位，然后是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和自然近地天体（如小行星和陨星等等），这些近地天体被认为有与地球发生碰撞的严重危险。

(一) 里程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33. 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在 200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A/AC.105/L.265）和 2008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A/AC.105/L.270）上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国际法协会报告期间提出了这一问题。此前，空间法委员会前主席总会在他向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作的年度发言中提到空间碎片问题和国际法协会的国际文书。这些介绍反映了这样一个一般性意见，即空间碎片构成了一个日益严重的威胁，应当力求就尽速执行空间碎片缓减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以期为后代保护环境。

34. 在 2007 年期间，考虑到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成果，空间法委员会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该小组委员会在 2007 年通过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A/AC.105/890 号文件，附件四）。国际法协会了解，空间碎片缓减措施分为两大类，即在短期内削减可能有害的空间碎片产生的措施，以及长期限制碎片产生的措施。同样地，还特别关注了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七项准则。

35. 《空间碎片缓减准则》获得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的核可，一些国家也按照这些准则采取了国内措施，这些事实有力地表明，空间碎片缓减这一专题应当被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36. 自 1990 年代早期以来国际法协会及其空间法委员会就一直在全力以赴实现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当今专家们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结果“与空间碎片减损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已被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作为单一项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加以讨论。

37. 在这一情况下，空间法委员会正在其提交拟于 2010 年 6 月在海牙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的报告框架内认真考虑空间碎片问题，目的是对国家实践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这意味着分析各国根据《空间碎片缓减准则》所执行的各种国内机制，以及审查国际法协会的国际文书，以确定其与当前技术进步的一致性。

(二) 自然近地天体

38. 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期间，空间法委员会还关注自然近地天体的问题，因为从法律角度来看，这是一个实在的挑战。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但是，法律小组委员会至今尚未对其进行过审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所提供的信息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将为寻求空

间安全提供一个更加精确的法律框架。尽管法律专家才刚开始关注近地天体问题，但是，这一议题似乎越来越多地列入各种研究国际空间法的学术机构的议程。⁷

39. 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向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一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做了题为“对自然近地天体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介绍。空间法委员会将在此基础上，不久将向各成员发放问卷，征求初步意见和观点。

40. 同样地，按照近地天体工作组 2009-2011 年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911，附件三，第 11 段），并根据外层空间事务厅提出的关于近地天体方面活动介绍的请求，最近编写了一份关于“自然近地天体所涉法律问题”的文件，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d) 争端解决

41. 空间法委员会一直在审查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八届会议（1998 年）通过的关于解决空间活动相关争端的公约草案（1998 年订正案文）。该公约草案第 10 条设想私营实体的参与和这些实体有可能利用由公约草案所规定的机制的情况。

(e) 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在国际组织责任方面的联系

42. 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持续不断。国际法协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研究小组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主席为 Eduardo Valencia Ospina，空间法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43. 会议期间，与会者注意到由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撰写的关于这一主题的第六次报告和 2007 年的会议上提出的两个条款草案，后者不加改动地获得了通过。这些条款处理了因国际组织严重违反普通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义务而必须承担的国际责任（第 44 条）以及严重违反此类义务所导致的特别后果（第 45 条）。空间法委员会在 2008 年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所作的介绍中也提到了这些问题。

44. “盖娅第六次报告”讨论了有关行使国际组织责任的其他条款草案及对策。

(f) 国家空间立法与空间物体登记

45. 空间法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专门讨论了有关国家空间立法的当前法律问题，以及与空间物体登记的联系。

46. 据指出，一些国家法律处理了国家空间立法和空间物体登记这一主题所涉的若干问题，包括批准和许可国家空间活动的程序、赔偿责任、赔偿程序、保

⁷ 包括国际宇航联合会，该会在其最近的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2008 年 9 月，格拉斯哥）上专门召开一场工作会议，从法律角度讨论近地天体问题。

险、知识产权、遥感数据的分配、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国家登记处的成立、开展空间活动的安全要求以及国家空间机构或其他负责开展和监督空间活动的国家实体的监管框架。

47. 报告提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 (<http://www.unoosa.org>) 上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和多边及双边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协定的数据库十分有用, 同时还列举了最近颁布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内立法的例子。得出的结论是, 国家空间立法和空间物体登记这两个专题都是国际社会主要的关切问题。

48. 另外一个一般性意见是, 关于国家空间立法, 各国似乎越来越愿意参加深入的讨论。因此, 空间法委员会应认真考虑拟订一部示范法, 使各国着手起草国家空间立法时参考。

49. 空间法委员会日常负责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Maureen Williams
Chairperson of the Space Law
Committee
University of Buenos Aires/
Conicet Migueletes 923
C1426BUK Buenos Aires
Argentina

电话/传真: (+54-11) 4772 3662
E-mail: maureenw777@yahoo.co.uk
或 swilliams@derecho.uba.ar

Stephan Hobe
General Rapporteur of the Space Law
Committee
Director,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University of Cologne
Albertus-Magnus-Platz, D-50931,
Cologne, Germany

电话: (+49-221) 470 4968
传真: (+49 221) 470 2337
E-mail: stephan.hobe@uni-koeln.de 或
sekretariat-hobe@uni-koeln.de